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5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塗玉泉

債　務　人　繫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曼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另聲請對山寬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借據影本1紙為證。惟查，債權人前已以同一債權債務關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促字第974號受理，並於107年2月21日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則債權人基於相同法律關係，對同一債務人山寬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顯屬重複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